

軍人性侵害犯罪態樣之分析——以2000-2002年為例

作者／劉育偉
陳正琳



近年來，隨著資訊媒體的普及，致使軍人犯罪一旦曝光，馬上成為鎂光燈下的焦點、新聞報導的頭條，尤其是軍人性侵害案件，更是重創了國軍整體形象，從民國85年的空軍幼童命案、民國88年的軍史館命案等均為軍法史上寫下了重案回憶錄；事實上，性侵害案件在整個國軍犯罪的比例並不輕，甚至就整體而言，超越司法性侵害案件，但有罪確定率並不是很高，因此本文從現行陸海空軍刑法性侵害犯罪條文之增修過程，分析性侵害犯罪者之處遇制度並收集各地方軍事院檢起判書類，克服職業樣本取得之困難，用以分析軍中較易犯的性侵害犯罪之類型、比例，進而提出預防措施之建議。

關鍵詞：性犯罪、性侵害、妨害性自主、陸海空軍刑法、軍人犯罪。

壹、研究背景

民國85年9月份，空軍作戰司令部於福利社工作之上兵江國慶，欲強暴到營區遊玩之女童，因女童不從，用鋸齒刀連刺女童下體四刀，並殺人滅口(張黎駒，1996；李文輝，1997；馬瑞君，2001)；88年7月份，軍

史館駐館國軍一兵郭慶和利用館內無人之際，將前往國軍歷史文物館查閱資料女學生，姦殺並棄屍(張黎駒、林家群，1999；王智勇，1999)。空軍女童命案以及軍史館命案的發生，讓一向以紀律及訓練著稱的國軍，蒙上了一層陰影，甚至讓當時婦女團體

認為軍中乃是性侵害的法外之地(陳榮裕, 1999), 然而在這幾件重大案件背後所隱藏的事實是, 因為軍中的形態較為特殊, 較為封閉, 且由於憲法規定凡為中華民國之男子, 除非有特定的家庭或個人身體上之原因外, 一律皆須入伍, 負有服兵役之義務。雖然女性軍、士官的開放招收, 讓部隊之陽剛氣息注入一些清新氣象, 但國軍部隊中, 男性之比率仍然佔了絕大部分, 這些原因都導致了在營男性士官兵之情緒較為壓抑, 二十出頭的年紀, 血氣方剛, 若無法作有效的宣洩, 一到休假時間甚至在營接觸到犯罪誘因(日常活動理論), 就有可能犯下違紀事件。國軍部隊中因為這些事件的發生, 才讓社會大眾警覺到軍中也是可能發生重大案件的場所, 再加上近年來一連串有關性侵害犯罪的修法以及議題的被討論, 著實的令這個古老的犯罪問題又再次的熱門起來。

貳、研究目的

犯罪的多樣化, 網路資源的普及, 加上通訊設備的更新、色情媒介的誘惑, 致使現今社會的犯罪手法也日益精進, 尤其是利用網路的隱蔽性及便捷性所進行的犯罪, 更是多到數不清。國軍內部亦是如此, 隨著時代的進步, 改革聲浪不斷提出, 原本被認為單純且紀律嚴明的部隊, 也無法倖免。

由桑普森及勞伯(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所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

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認為穩定「社會上」犯罪的原因計有就業、婚姻、居住的環境及「服兵役」(許春金, 2007), 但對於服兵役這個部分卻在「另一個(小)社會」造就了新的犯罪型態, 有別於白領犯罪、藍領犯罪, 出現於軍中的軍事犯罪又稱為「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 本文所稱之卡其領犯罪(Bryant, C. D. 1979), 謂軍人犯罪的代名詞, 也就是以軍人犯性侵害案件為例作為研究課題。

性侵害案件在整個國軍犯罪的比例並不輕, 雖說入監服刑的有罪確定率並不是很高¹, 甚至於被告與被害人為舊識或兩小無猜, 但有鑒於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均須接受軍法審判, 而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現役軍人, 遭判決有罪入軍事監獄服刑之情況仍然不少, 故本文之研究, 主要是希望藉由收集到各級地方軍事院檢性侵害案件總數, 分析犯罪之類型及比例, 期能發掘問題, 故研究目的主要有二:

- 一、從現行軍刑法性侵害犯罪條文之增修過程, 分析性侵害犯罪者之處遇制度。
- 二、收集各地方軍事院檢起判書類, 分析軍中較易犯的性侵害犯罪之類型、比例。

參、陸海空軍刑法有關性侵害犯罪條文之修正

1 由於軍中年齡層較低, 大多發生之性侵害犯罪為與未成年為性交罪, 且為合意為之, 故大多為緩刑之宣告。

一、立法背景

軍法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家軍事上的法益、鞏固軍隊的戰力以及保障軍人的權益，故軍法與一般司法相同皆是屬於治國的法律(袁士枚，1980)，而軍法最主要的兩個法規，當屬陸海空軍刑法(實體法，以下稱軍刑法)及軍事審判法(程序法，以下稱軍審法)，陸海空軍刑法是規範軍人言行舉止、一切禁止事項的法規，屬於處罰性質之實體法，軍事審判法則是規定軍人犯罪後偵查及審判的一切程序準則，屬於S.O.P性質之程序法。

陸海空軍刑法有別於一般刑法，其規定之刑度通常較一般刑法為重，原因在於軍隊負有保國衛民，以及作戰之重責大任，此一任務之達成，端視軍人之高貴的情操及嚴整的紀律，故為保持軍隊嚴肅之軍紀，陸海空軍刑法乃應運而生。民國肇興，大勢剛底，前北京政府首先於民國4年3月18日、4月7日分別以教令公佈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惟因此二條例條文過於簡略，許多相關之罪名並未規定，故民國18年6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乃以前二條例修正補充後，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頒布，並轉請立法院從速議定完善之軍事刑法，俾使陸海空三軍共同適用。經過一連串之審議，國民政府乃於民國

18年9月25日公佈施行，訂名為「陸海空軍刑法」(袁士枚，1980)。

二、修正之沿革

陸海空軍刑法自從通過施行後，隨著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建設台灣，至民國88年止，除了在民國26年修正第2條、第112條至第120條外，並未對其中條文有任何修正，直至台灣民主大幅邁進後，俟88年因刑法性侵害定義之修正，為配合妨害性自主罪，乃將第11章章名及第87條修正²，數十年未曾修正過之陸海空軍刑法，歷經政府解嚴、動員戡亂終止，國家發展趨於多元，社會結構發生重大之變革，加上刑法思潮的與時俱進，犯罪型態的急遽變化等因素，許多條文已不符時代之要求，故國防部遂著手於陸海空軍刑法的通盤檢討，適逢軍事審判制度的重大變革³，其中軍事審判法第237條規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⁴，為了避免對於軍事安全及軍紀管理產生影響，乃於兩年之期限內提出修正草案，並於90年9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佈，於90年10月2日正式施行。

三、性侵害條文之修正

有關性侵害之條文，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將之規定在第87條，其條文內容為「強姦

2 舊條文第87條：「強姦婦女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改為「對婦女強制性交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3 新修正之軍事審判法配合釋字436號之解釋，於88年10月2日公佈施行，採行獨立之地區制(即所謂機關配屬制)。

4 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2項：「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婦女者，處死刑。」其刑度為達嚇阻功能，採取唯一死刑。配合88年刑法性交定義修正後，將條文修改為：「對於婦女為強制性交者，處死刑。」除了將強姦改為強制性交以配合刑法之定義外，並無其他變動。90年之修正，為了達到與民同罪之目的(立法院，2001)⁵，特訂立第76條之規定，其中第1項第7款將妨害性自主罪章納入軍刑法規範之範疇內，亦即現役軍人犯強制性交等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雖陸海空軍刑法並未對罪名特別規定，但因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仍然得由軍法審判之。至此，陸海空軍刑法與刑法關於妨害性自主罪部分可謂歸於一體。

肆、軍中性侵害犯罪之現況分析

一、軍中環境之特殊性

依據憲法第20條之規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1條之規定：「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由於中華民國自立國以來就處於動亂紛爭狀況，加上民國38年轉進台灣後，為了有效與對岸武力相抗衡，維持相當兵力，故兵役制度係採取徵兵制，而男子服役之年齡則規定在兵役法第3條第1項中：「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是故，中華民國男子只要是年滿18歲至40歲，而無兵役法免役、禁役之情形者⁶，一律入營，從事軍事訓練，擔負防衛國家安全之責任。從上述的法律規定看來，國內軍中份子組成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就年齡而言：由於兵役法規定，即使是後備軍人，年齡到達40歲以後，復達除役年齡，而免徵召；而目前於軍中服役之男子，除後備軍人徵召外，大部份均為20歲左右之青年男子，這是軍隊組成的一大特色。

(二)就男女比例而言：國軍組成，一直以來均是維持單一男性之結構⁷，直至社會風潮改變，世界各國陸續有女性從事軍旅事業，國防部為配合此潮流，故於民國80年首度招收女性軍、士官班，又於83年首度招收軍事學校正期女性軍官生，國軍內部女性軍、士官始有一定比例。然不管如何，現今徵兵制度下，一般部隊作戰主力，仍是以男性義務役士兵為主力，女性仍未納入徵兵之範疇，在未修正兵役制度前，國軍男、女之比例，仍是男性絕對高於女性的。

(三)就任務性質而言：國軍的任務在於保國衛民，性質較為特殊，為了有效達到這個任務，一般部隊之管理以及作息，都與民間

5 本次修正案之特色有四：一、確立刑事實體法特性。二、嚴謹立法體例。三、均衡法益保護。四、與民同罪同刑。

6 兵役法第4條：「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第5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前項第二款期間。」

7 除少數女軍官班隊外，如政戰學校女青年工作大隊。

機構不同，其中最為不同者就是休假管制部分，因為戰備任務不能一刻停歇，故絕無法比照民間正常休假，現今基層部隊做法，有分月休一次、兩次，也有月休四次的，但不管月休如何，平時的生活作息一定是接受管制，營區不得隨意進出，亦不得隨意缺、曠職務。

(四)就犯罪的性質而言：由於軍中的管理制度較為嚴謹，生活又大多是團體進行，故於軍營之中犯案較休假在外之比率低(日常活動理論，Cohen、Felson, 1979)，然並非完全無犯罪現象，係因就算在軍中犯案，除非特別重大案件，部隊長官基於領導統御之權責，仍有權決定是否逕送軍法審判。

二、軍中性侵害犯罪處理現況

研究軍事犯罪，常礙於軍事資料的封閉性(無對外公開的電子查詢系統的建置或開放有限)、資料取得之困難(含軍事單位無統

計數據之概念致資料流失)、研究方法的無法落實(僅存於軍中內部而矇上一層神祕的面紗)及研究倫理之限制，致使大幅提升了研究的困難度，為探究軍中性侵害犯罪處理之全貌，茲區分說明如下。

(一)軍事檢察署部分(陳正琳，2004)

由於國軍組成份子絕大部分是男性，故性侵害案件數並不少見，加上長期處於管制的壓力下，一旦休假接觸外面花花世界，犯案之機率就會大增。軍事檢察署受理之案件，除了各軍事單位移送之案件外，亦包括司法檢察署因無審判權，不起訴而移至軍事檢察署之案件。故在基於上開研究倫理及研究限制之前提下，整理出89年、90年以及91年，此三年完整而連續之全國軍人性侵害案件比例分布消長情形，其中檢察署受理案件、罪名統計等，詳列如表一至表九：

從表一至表三整理後可以發現，檢方

表一 軍事檢察署八十九年案件受理情形

單 位	總收案數	總結案數	性 侵 害 收 案 數	性 侵 害 起 訴 數	性 侵 害 不 起 訴 數
北 軍 檢	438	413	21	11	10
南 軍 檢	677	730	26	14	12
中 軍 檢	352	316	10	3	4
東 軍 檢	93	102	4	1	4
桃軍分檢	265	260	10	8	0
金軍分檢	25	25	2	2	0
馬軍分檢	21	21	1	0	1
澎軍分檢	34	34	2	1	1
總 計	1905	1901	76	40	32

表二 軍事檢察署九十年案件受理情形

單 位	總收案數	總結案數	性 侵 害 收 案 數	性 侵 害 起 訴 數	性 侵 害 不 起 訴 數
北 軍 檢	607	504	24	13	16
南 軍 檢	968	841	28	21	6
中 軍 檢	529	383	13	4	3
東 軍 檢	169	129	4	1	1
桃軍分檢	481	461	20	11	3
金軍分檢	57	57	1	1	0
馬軍分檢	46	46	3	2	0
澎軍分檢	123	63	1	0	1
總 計	2980	2484	94	53	30

表三 軍事檢察署九十一年案件受理情形

單 位	總收案數	總結案數	性 侵 害 收 案 數	性 侵 害 起 訴 數	性 侵 害 不 起 訴 數
北 軍 檢	683	592	29	7	14
南 軍 檢	1221	922	34	20	14
中 軍 檢	668	547	25	11	3
東 軍 檢	228	168	15	5	4
桃軍分檢	494	473	19	10	7
金軍分檢	85	85	4	4	0
馬軍分檢	43	43	2	1	1
澎軍分檢	102	56	2	0	0
總 計	3524	2886	130	58	43

受理的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從89年的76件，90年的94件，直至91年的130件，年年都有增加，這在逐漸實施精實案，人數逐漸漸減少的國軍中，是一件相當不尋常的事。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三個年度中，性侵害案件共計結案257件，然而不起訴率卻高達

40.8% (105件)，其中因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之案件有82件，因無審判權而移出至司法機關之案件僅有23件，此一現象反映出性侵害案件證據採集困難，偵查過程易陷入各說各話，無法有效交集。而另一因素則是因為役齡男子正值青春壯盛，與異性交遊較為頻

繁，加上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合意性行為容易發生，惟雖係雙方合意下發生之性行為，但易因事後相處感情不佳，或因女方家庭不容許，而走上訴訟一途。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從性侵害案件發生的地點來看，可以看出主要係發生於北、中、南(包含桃園地方)三個地方，這

三個軍事檢察署受理之案件，分別為67、85以及107件，佔年度性侵害案件的88%、90%、82%，這個現象的發生，除了這三大地方是我國軍力分部的主要地帶外，另外這三各地方都是較為熱鬧的都會區，燈紅酒綠，誘惑較多，也是造成性侵害案件發生的主要原因。

表四 軍事檢察署89年性侵害案件罪名統計(起訴部分)

單 位	強制性交	加重強制性交	對未成年為性交	強制猥褻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其 他
北 軍 檢	4	0	3	2	1	1
南 軍 檢	7	0	6	1	0	0
中 軍 檢	1	0	1	0	0	1
東 軍 檢	1	0	0	0	0	0
桃軍分檢	2	1	5	0	0	0
金軍分檢	0	0	1	1	0	0
馬軍分檢	0	0	0	0	0	0
澎軍分檢	0	0	1	0	0	0
總 計	15	1	17	4	1	2

表五 軍事檢察署89年性侵害案件罪名統計(不起訴部分)

單 位	強制性交	加重強制性交	對未成年為性交	強制猥褻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其 他
北 軍 檢	5	0	2	3	0	0
南 軍 檢	8	1	2	0	0	1
中 軍 檢	4	0	0	0	0	0
東 軍 檢	2	0	1	0	0	1
桃軍分檢	0	0	0	0	0	0
金軍分檢	0	0	0	0	0	0
馬軍分檢	1	0	0	0	0	0
澎軍分檢	0	0	1	0	0	0
總 計	20	1	6	3	0	2

表六 軍事檢察署90年性侵害案件罪名統計(起訴部分)

單 位	強制性交	加重強制性交	對未成年為性交	強制猥褻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其 他
北 軍 檢	1	1	0	5	4	2
南 軍 檢	6	0	8	3	3	1
中 軍 檢	0	0	3	0	1	0
東 軍 檢	0	0	1	0	0	0
桃軍分檢	5	0	6	0	0	0
金軍分檢	1	0	0	0	0	0
馬軍分檢	0	0	1	1	0	0
澎軍分檢	0	0	0	0	0	0
總 計	13	1	19	9	8	3

表七 軍事檢察署90年性侵害案件罪名統計(不起訴部分)

單 位	強制性交	加重強制性交	對未成年為性交	強制猥褻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其 他
北 軍 檢	9	0	5	0	0	2
南 軍 檢	4	0	1	0	0	1
中 軍 檢	3	0	0	0	0	0
東 軍 檢	1	0	0	0	0	0
桃軍分檢	1	0	2	0	0	0
金軍分檢	0	0	0	0	0	0
馬軍分檢	0	0	0	0	0	0
澎軍分檢	0	0	1	0	0	0
總 計	18	0	9	0	0	3

性侵害案件中，係以強制性交罪以及對未成年為性交罪為大宗，從起訴及不起訴資料中，可以發現歷年來強制性交案件不起訴之數目分別為20、18、23件，為起訴案件的1.52倍(起訴案件為15、13、12)，而對未成年為性交罪卻剛好相反，起訴案件(17、6、33件)為不起訴案件(6、9、15件)的1.86倍，

歸諸原因，性侵害案件中，強制性交易流於各說各話，且證據不易取得，加上需為被告之利益著想，凡證據不充足者，均以不起訴結案之；反觀對未成年為性交罪，先決條件被害人需為未成年人，此一條件不容推翻，而此類案件又大多為交往中之年輕男女朋友，因控制不住情慾，而誤嚙禁果，故雙方

表八 軍事檢察署91年性侵害案件罪名統計(起訴部分)

單 位	強制性交	加重強制性交	對未成年為性交	強制猥褻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其 他
北 軍 檢	1	3	3	0	0	0
南 軍 檢	6	1	11	2	0	0
中 軍 檢	1	0	8	1	0	1
東 軍 檢	0	0	5	0	0	0
桃軍分檢	3	0	5	2	0	0
金軍分檢	1	0	2	1	0	0
馬軍分檢	0	0	0	0	0	1
澎軍分檢	0	0	0	0	0	0
總 計	12	4	34	6	0	2

表九 軍事檢察署91年性侵害案件罪名統計(不起訴部分)

單 位	強制性交	加重強制性交	對未成年為性交	強制猥褻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其 他
北 軍 檢	6	3	4	1	0	0
南 軍 檢	9	1	4	0	0	0
中 軍 檢	2	0	1	0	0	0
東 軍 檢	3	0	1	0	0	0
桃軍分檢	2	0	5	0	0	0
金軍分檢	0	0	0	0	0	0
馬軍分檢	1	0	0	0	0	0
澎軍分檢	0	0	0	0	0	0
總 計	23	4	15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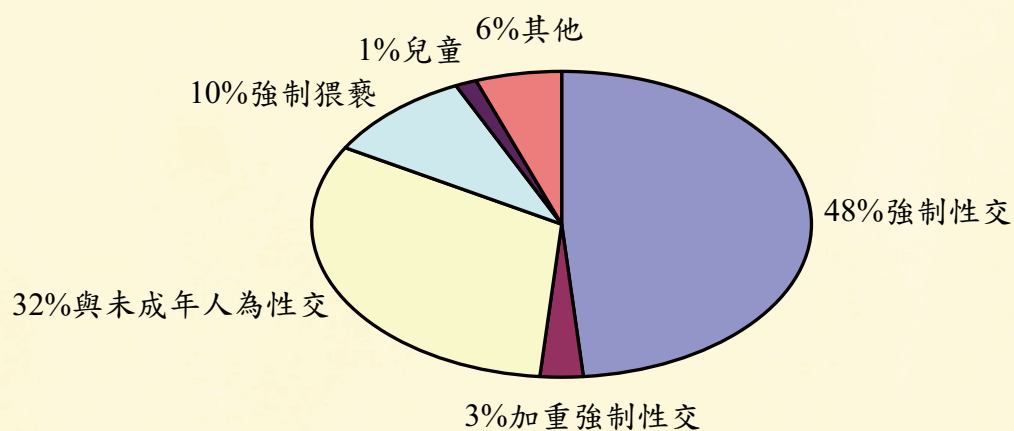
在到案後，均會坦承，認定上較為容易。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統計資料可以看出，89、90年及91年強制性交罪(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結案數(含起訴及不起訴)，分別為35、31及35件，變動不大，然值得注意的是，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與未成年男女為性交罪」之結案數字，有逐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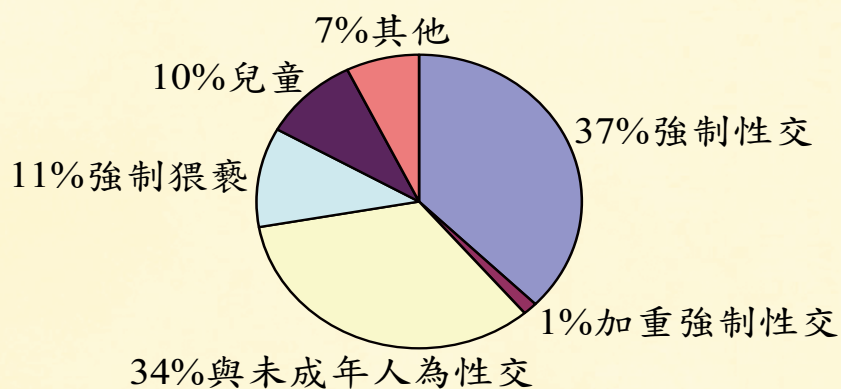
升之趨勢，且89、90年原本落居強制性交罪之後(分別為21、28件)，91年卻上升至49件，比例佔性侵害案件之49%，成為軍中性侵害案件之首要，茲將89、90、91年度之結案罪名以圖一至圖三顯示。

(二)軍事法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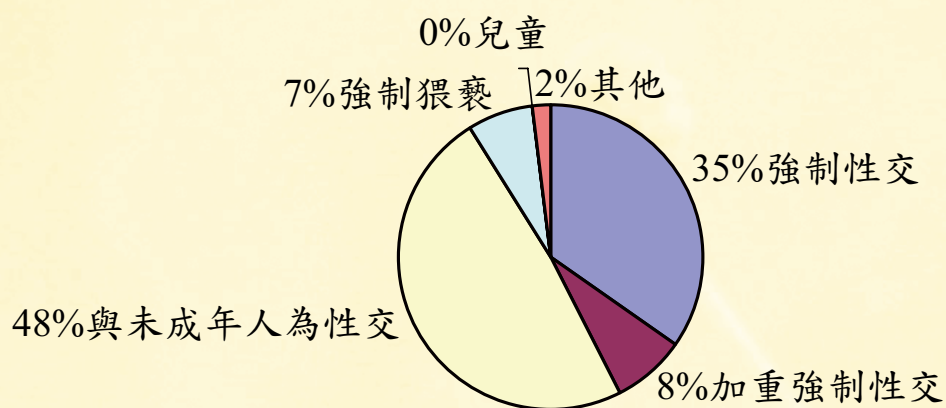
軍事法院受理之案件，除了軍事檢察



圖一 89年性侵害案件罪名分布



圖二 90年性侵害案件罪名分布



圖三 91年性侵害案件罪名分布

署依法起訴者外，亦包括了司法地方法院，判決不受理後移入之案件，茲就軍事法院於89年、90年、91年之案件受理、性侵害犯罪罪名比例，詳列於表十至表十二：

軍事法院受理案件與性侵害案件，從89年至91年之收案數統計，年年都有增加，總收案數91年較89年成長了1.413倍，然性

侵害案件數卻足足成長了2.242倍，成長的幅度遠大於總收案件數。89年、90年及91年各院性侵害案件數增加情形，以折線圖表示(如圖四)，除北部軍事法院外，其中南部、中部、東部軍事法院，各年度均呈現正成長狀態，其餘離島軍事法院則各年度均無重大波動。

表十 軍事法院89年案件受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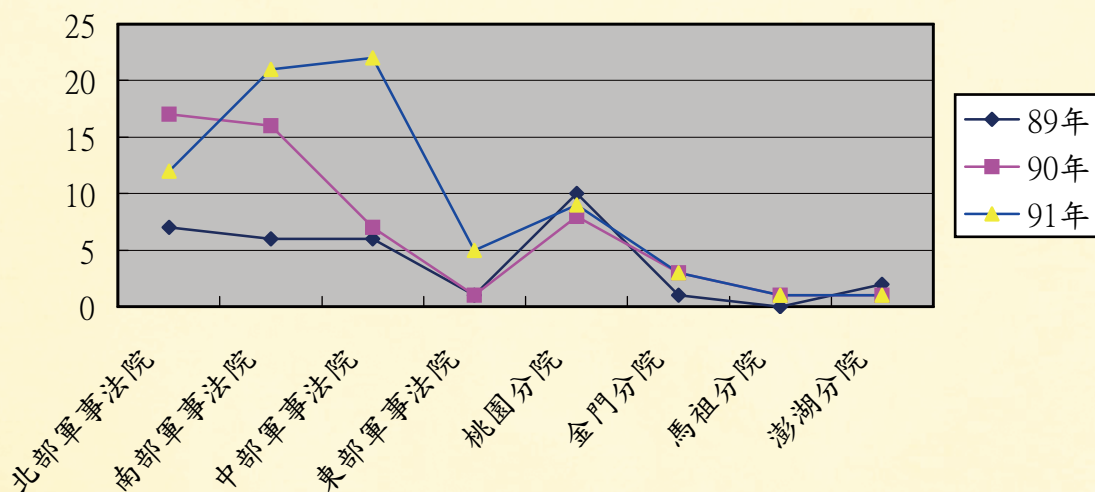
89年	總收案數	總結案數	性侵害收案數	性侵害結案數
北部軍事法院	343	286	7	3
南部軍事法院	538	548	6	6
中部軍事法院	254	238	6	5
東部軍事法院	84	70	1	1
桃園分院	249	261	10	10
金門分院	20	16	1	1
馬祖分院	14	14	0	0
澎湖分院	23	26	2	1
總計	1525	1459	33	27

表十一 軍事法院90年案件受理情形

90年	總收案數	總結案數	性侵害收案數	性侵害結案數
北部軍事法院	388	394	17	16
南部軍事法院	643	574	16	16
中部軍事法院	367	287	7	5
東部軍事法院	96	81	1	1
桃園分院	353	364	8	8
金門分院	35	33	1	1
馬祖分院	30	30	2	0
澎湖分院	32	31	1	1
總計	1944	1794	53	48

表十二 軍事法院91年案件受理情形

91年	總收案數	總結案數	性侵害收案數	性侵害結案數
北部軍事法院	465	460	12	13
南部軍事法院	679	679	21	22
中部軍事法院	417	355	22	13
東部軍事法院	115	99	5	4
桃園分院	348	342	9	9
金門分院	54	50	3	3
馬祖分院	28	28	1	2
澎湖分院	49	49	1	1
總計	2155	2062	74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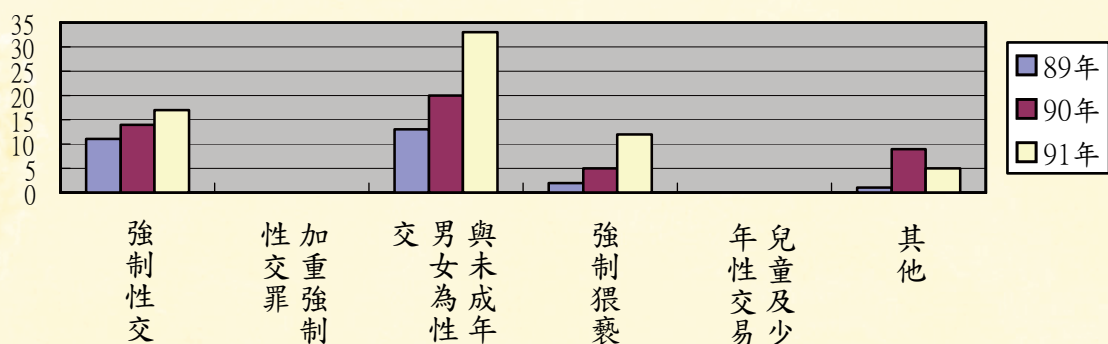
圖四 性侵害案件趨勢圖

依罪名分析各年度受理之性侵害案件有隨年增加之趨勢，其中又以對未成年男女為性交罪最為嚴重，其次為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詳見圖五：

(三)判決情形

軍事法院受理之性侵害犯罪，其判決可分為有罪、無罪、不受理以及緩刑之判決，茲將89年、90年及91年判決情形以表；

十三至表十五加以說明，其中大多被判決有罪，其次則為緩刑(91年度緩刑之判決高於有罪判決)，因為性侵害案件蒐證不易，故軍事檢察署除非蒐證齊全，不會貿然起訴，故有罪判決之機率相當高；另外91年緩刑情形變多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與未成年男女為性交罪大幅增加有關，因罪證較為明確，軍事檢察官起訴後，法官念在雙方情投



圖五 軍事法院受理性侵害案件柱狀圖

表十三 軍事法院89年判決情形

單位	有罪	無罪	不受理	緩刑
北部軍事法院	2	0	0	1
南部軍事法院	4	1	0	1
中部軍事法院	4	0	0	1
東部軍事法院	0	0	0	1
桃園分院	3	2	1	4
金門分院	1	0	0	0
馬祖分院	0	0	0	0
澎湖分院	0	0	0	1
總計	14	3	1	9

表十四 軍事法院90年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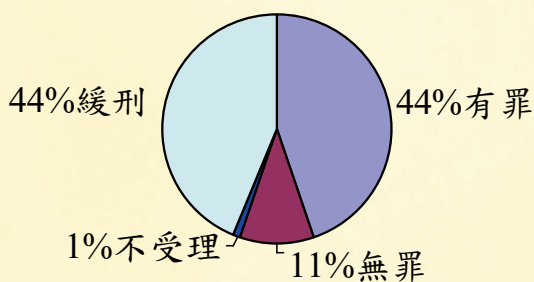
單位	有罪	無罪	不受理	緩刑
北部軍事法院	12	1	0	3
南部軍事法院	7	0	0	9
中部軍事法院	2	1	0	2
東部軍事法院	0	0	0	1
桃園分院	3	1	0	3
金門分院	0	0	0	1
馬祖分院	0	0	0	0
澎湖分院	1	0	0	0
總計	25	3	0	19

表十五 事法院91年判決情形

單 位	有 罪	無 罪	不 受 理	緩 刑
北部軍事法院	6	4	0	3
南部軍事法院	11	2	0	9
中部軍事法院	3	3	0	7
東部軍事法院	0	0	0	4
桃園分院	3	0	0	6
金門分院	1	0	0	2
馬祖分院	0	0	0	2
澎湖分院	0	0	0	1
總 計	24	9	0	34

意合，並無其他強暴情勢，僅因不懂控制情慾，故大多給予自新機會，處以緩刑判決；另僅有少數因罪證不足，而被判決無罪。

總計軍事法院89年、90年及91年共計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160件，結案142件，其判決情形以圓形圖顯示如圖六：



圖六 軍事法院性侵害案件判決情形

(四)軍司法數據比較

總結89年、90年及91年之軍法案件統

計資料(以軍事檢察署收案資料為準)，三年計收案件8,409件，而性侵害案件則收300件，性侵害案件佔所收案件之3.5%，司法檢察署部分，三年共計收案893,302件，性侵害案件則受理8,589件，僅佔所受理案件之0.96%⁸，其比例明顯低於軍事檢察署，由此可知，軍中性侵害案件之嚴重性仍是不可忽視的問題。

另以性侵害案件罪名所佔比例來區分，軍法案件以強制性交罪(含加重強制性交罪)佔39.1%，最為嚴重，其次為對未成年男女為性交罪佔34.9%，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乘機性交、猥褻等罪佔12%，強制猥褻罪佔8%；司法統計資料中，以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罪佔46.6%最多，強制性交罪佔29%次之，強制猥褻罪佔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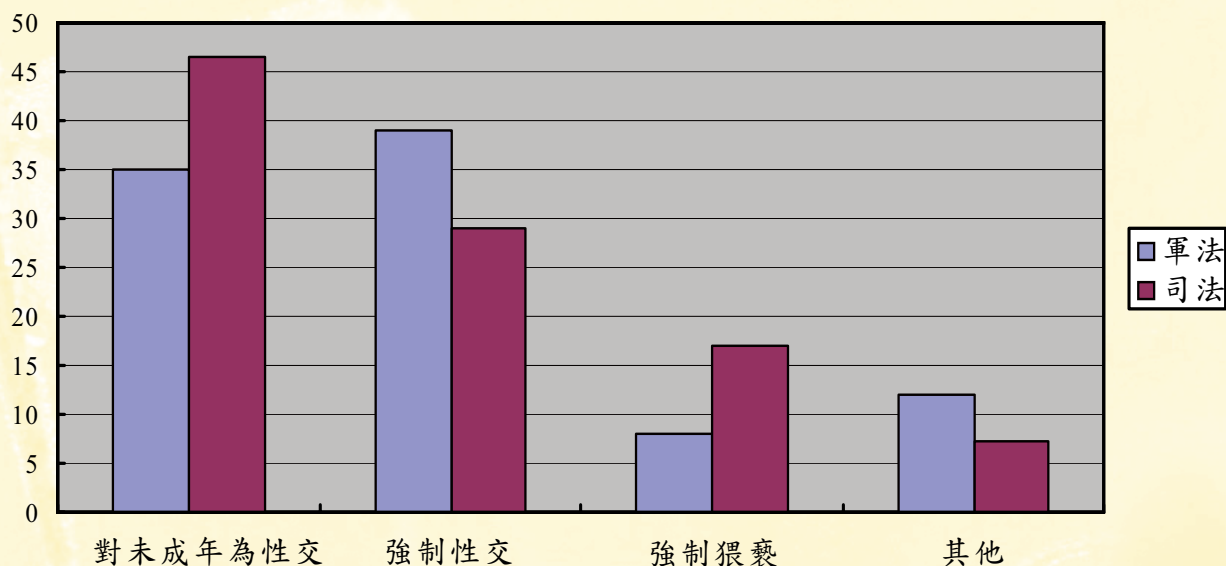
8 法務部統計資料，參閱網址：http://www.moj.gov.tw/f7_frame.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5日。

乘機性交、猥褻罪及其他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等則占7.3%⁹，軍、司法性侵害案件比例以直條圖顯示如圖七，可見軍中強制性交罪最為嚴重，而司法案件則以對未成年男女為性交罪較多。

(五)小結

軍法案件中雖不若司法案件收案數如此龐大，性侵害案件數目也無上千上萬件，然而從上述各圖表中我們可以發現，就整體收案量與性侵害案件所佔之比例言之，性侵害案件於所有軍法案件所佔的比例，確實較司法案件來的高，這是一件值得省思的事，由於軍中環境較為封閉，服役之現役軍人，年紀又較輕的原因，休假時，若未經過適當的教育宣導，容易導致不正常之男女關係發

生，而且現今社會網路資訊的發達，網路上充斥尋求一夜情的誘惑，若無相當之定力，恐難拒絕誘惑。從案件數據上來看，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是現役軍人犯性侵害案件最為嚴重的地方，除這些都會區較為先進、誘惑較多外，其實最主要的還是現役軍人本身認識不足，並非是男歡女愛，只要雙方喜歡就可以，很多犯罪不是雙方合意就可避免的，故加強現役軍人休假前的離營宣教，以及案例宣導是非常重要且必須的。另外政府也應責無旁貸，因為司法性侵害案件數量也頗為可觀，也應持續朝宣導以及教育青年正確性觀念方向邁進，如此才能將問題從根本解決。



圖七 89至91年軍、司法性侵害案件比例圖

9 法務部統計資料，參閱網址：http://www.moj.gov.tw/f7_frame.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5日。

伍、預防建議

一、重視軍中處遇制度

陸海空軍刑法自90年修訂以來，已將獨立之強制性交罪刪除，取而代之的是將整個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章納入適用範圍，這說明了軍人犯罪逐漸走向「與民同罪同刑」的概念，而非以往軍人犯罪，就該嚴懲，甚至應處死刑的觀念¹⁰，也因為如此，強大的嚇阻力消失後，可以發現，性侵害案件一再攀升，這似乎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狀況。不可否認的，與民同罪同刑，是時代潮流的趨勢，但相關的教育及宣導，以及對犯罪者的強制治療，若未做的確實，則可能有更嚴重的後果。

軍人屬社會中的少數，但仍然是個有能力自己自足的小團體，雖然犯罪案件數量無法與司法案件相比，除非重大案件，一般很難受到大眾的矚目，尤其在目前是以監控性侵害犯罪者為重心，很少有曾經於軍中犯性侵害案件的人，會受到重視；其次是對於犯性侵害案件之現役軍人的處遇資源問題，現行軍法監、所直接隸屬於國防部，資源較不及一般司法監所，處遇流程的實施也較不確實，從治療團隊的組成中就可看出，因為軍事監獄的治療課程通常僅由一位精神科醫師負責；與司法監獄動輒七、八人的治療團隊，有著極大的差距，尤其在監所資源缺乏的狀態下，以及人員精簡的壓力下，每一項

業務的背後，所付出的成本及時間更是不容小覷，效果當然不如預期。之前內政部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不斷提出更新修正之意見，在案件偵查及軍人犯此案件之處理，亦將軍事院檢相關權責納入規定(施曉光，2000)，行政院更於93年4月28日通過決議，並送立法院審議，由此可知，軍中性侵害犯罪已受政府重視，相對的，軍事監獄的處遇工作，也應逐步審查其合適性及妥當性，未來對於軍監性侵害犯罪者，是否應與司法監所之性侵害犯罪者一同實施處遇課程，抑或同時監禁於特別處所中，應為日後修改相關辦法之重點之一。

二、軍、司法處遇一元化

近幾年來，國內法治的不斷邁進，軍法改革也不斷的創新，從軍事審判法的重新修訂，將審判制度脫離部隊中心，成立地區軍事院檢，到陸海空軍刑法的全面檢修，確定了軍人與民同罪同刑的原則，軍人犯法已非以往需用嚴刑峻罰處置的觀念了。雖然審判及量刑的標準及過程，與司法機關相距不遠，但是判決確定後的執行及處遇部分，卻有著極大的落差，尤其是在強制治療的工作上，軍事監所因礙於層級的不高、經費的不足，無法有效實施強制治療處遇，讓入監實施強制治療的性侵害犯罪者，與民間一般司法處遇的性侵害犯罪者相比，顯得較不受重視，無形之中導致其權益遭受到損害。其實

10 舊陸海空軍刑法對於強姦婦女者，處唯一死刑。

在性侵害犯罪者的處遇方面，重點應著重在治療上，而不應該區分是軍法或司法，建議應將軍、司法之性侵害犯罪者，實施相同之處遇方式，享受相等之處遇資源，而此目標可朝以下兩方面著手：(一)設立全國性的強制治療處遇處所，將軍、司法中所有需接受治療的性侵害犯罪者，統一集中於一處，實施治療；或(二)設立統一之治療處遇團隊，此團隊需親赴軍事監所及司法監所內，負責實施強制治療。軍、司法處遇的一元化，不僅是時勢潮流所趨，更是保障人權之最佳表現，千萬別讓軍中性侵害犯罪者淪為強制治療制度下的化外之民。

三、訂立強制治療專門法規，整合治療模式

強制治療之法規分別規定於刑法(第91-1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之中，從條文上來看，雖對性侵害犯罪者有強制要求接受治療及輔導教育，但深一層去了解，其對治療之模式及相關之細節，都規定的不甚明確，以致於強制治療工作一直沒有獲得相當之實效，追究問題的根源，就是國內沒有一部專門訂立強制治療之細部法規，導致於執行治療工作者，雖都知道性侵害犯罪者需要接受治療，但如何治療、如何判定，則會因人、因地而有所不同。故強制治療要如何抓住重點，提高成效，立法與相關執行機關，應著手就性侵害犯罪者之鑑定、評估、治療模式、治療後之追蹤，明文規定於專門之強制治療法規中，建立明確且一貫之模式，如此可避免將強制治療條文散落在各個

法規之中，產生紊亂，亦能使下位者及實施者有明確的依據，來實施強制治療之各項工作。

四、設立特定處所

性侵害犯罪者的治療工作，參考國外作法，大都是規定需於特別處所中實施，其原因不外乎能夠給予更集中、更有效的治療。法律規定性侵害犯罪者須於特定處所中接受治療，但目前我國司法或是軍事監獄實施狀況，都落實的相當不完全。要知道性侵害犯罪者在監獄文化中，一直是受到輕視及排擠的一群，若是強將他們與一般受刑人監禁在一起，不管治療工作做的多完整，相信都會造成一定的影響。軍事監獄由於人力的不足、專業性的不夠，一直無法對治療產生正向的助益，是故特定處所的儘速設立，是刻不容緩的；近年來，針對性侵害案件之被告於假釋或具保、責付在外時，得施以電子腳鐐之方式施以追蹤、監控，但再犯率依然居高不下，是否有成效，實不無疑義。

五、建立專業之鑑定、評估方法—落實個別化

在鑑定、評估技術方面，國內尚無客觀的鑑定、評估工具，絕大多數是採主觀的專業與經驗判斷，鑑定上容易有疏漏(陳英明，2002)。性侵害犯罪者是否接受治療，是一個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問題，現行鑑定評估方式的紊亂，也是直接造成治療成效不彰的最主要原因，如何選擇有治療適應性的罪犯，是首先必須要做的步驟，依據現行作法，在立法上應給予專業治療者有自主彈性

的評估空間，然而此種專業治療工作，卻將性侵害犯罪者之評估，傾向於需接受強制治療以及不必接受強制治療的二分法，絲毫不就性侵害犯罪者之危險性格作區分或劃分等級，這種作法，可能導致評估者，為了省時、省力，而主觀的將性侵害犯罪者作粗略區分，顯然忽略了所謂「個別化」。為了避免此一狀況發生，評估、鑑定專業的培養建立，也是重要的工作，更重要的是評估、鑑定，絕不能僅單由精神方面做鑑定，而應該設立專業的鑑定小組，包含了精神醫學、心理學以及行為科學方面的專家，並納入戒輔人員的意見，如此才能有客觀且合理的評估、鑑定結果。

六、兵役制度的改革

我國目前兵役的來源仍以徵兵為主，雖然使兵源充足，但也加重了部隊長對於問題役男(有前科者或適應不良者等)輔導管教的成本；至於非問題役男，其對國家向心力的「鍵」(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ing Theory】)過於薄弱(Hirschi, 1969；許春金, 2006、2007)，亦不在乎服役保家衛國之光榮意義，對所賦予之任務亦懷著「打混摸魚」的心態；甚至由於役期的即將屆滿，根本形同罷工狀態，對部隊戰力沒有絲毫幫助，反而徒增部隊危安風險的提升。

民國93年已有在野政黨提議兵役制度的轉型朝向募兵制，也就是募主徵輔的制度，此期間正反意見起伏，至97年政府才正視此問題，大力推動兵役的改革，直至本文之完

成至今，各界仍對募兵制是否適用於我國國防政策的褒貶意見不一；但站在實證犯罪預防的角度論之，無論是志願役軍人形象上的提升抑或是實際物資上的經濟考量，募兵制的實施對於軍中犯罪預防應該會有正面的效應(劉育偉, 2009)，同時，也會印證社會控制理論在這方面所發揮的功效，使軍中的組成份子趨向單純、主動進入軍中服役之成員能具有較高的凝聚力，讓部隊能回歸正常的本務訓練及戰備工作。

陸、結語

性罪犯治療是相當專業、陌生的新領域，且橫跨了犯罪、心理、社工、醫學、矯治等領域，國內對性侵害犯罪者的理解與治療尚屬起步階段，專業治療人員在數量與資格上都略顯不足，影響治療效果，軍事監獄人才更是缺乏，亟待培養專業的治療人才投入此一領域，故建議應有計畫並多舉辦相關工作訓練，增加治療人員之人數及建立資格認證制度，以提昇治療的品質。而當務之急，應該是儘早設立一個性侵害犯罪者的專業治療團隊機構，專門負責性侵害犯罪者的評估以及治療工作，如此一來，治療工作才能朝著更精密、更確實的目標邁進。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智勇, 1999, <軍史館案, 監委約談究責>。《中央日報》, 1999年7月2日, 4版。

立法院, 2001, 《立法院公報》院會記

錄90(45)：123。

李文輝，1997，〈營區女童命案，嫌犯有冤情？〉。《中國時報》，1997年2月19日，16版。

施曉光，2000，〈內政部修正草案〉。《自由時報》，2000年7月12日，A5版。

袁士枚，1980，《軍刑法詮釋》，再版。臺北：自版。

馬瑞君，2001，〈空軍女童姦殺案，特偵組重查〉。《中國時報》，2001年2月1日，4版。

張黎駒，1996，〈軍營女童命案偵破，上兵殺人滅口〉。《中國時報》，1996年10月5日，6版。

張黎駒，1996，〈營區女童命案，軍方尋獲染血鋸子刀〉。《中國時報》，1996年9月16日，8版。

張黎駒、林家群，1999，〈軍方負了什麼責〉。《中國時報》，1999年6月25日，3版。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陳正琳，2004，《軍中性侵害犯罪現況及其處遇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英明，2002，《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榮裕，1999，〈軍中是性侵害法外之地〉。《中國時報》，1999年6月25日，4版。

劉育偉，2009，《以判決書探討軍事逃亡犯罪之特性》，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西文部分

Bryant, C. D. 1979. 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New York, Thee Free Press

Cohen, Lawrence E. and Marcus Felson.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44 : 588-608.

Hirschi, Travis. 1969, 2001.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naction Publishers.

Laub, John and Robert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and Divergent Lives :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簡介

劉育偉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軍事審判官
憲兵學校法律教學組教官
陸軍步兵學校指職預官班45期
國防管理學院軍法軍官班17期

作者簡介

陳正琳

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少校軍事檢察官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